

合同编号:

2026 秦岭文化展演展示系列市级主题活动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西安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安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 2026 秦岭文化展演展示系列市级主题活动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秦岭文化展演展示系列市级主题文化活动的事宜，经协商一致，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甲方拟开展 2026 年秦岭文化展演展示系列市级活动，总体安排为“一个主题演出+两个专项活动”模式。主题演出以“和美·秦岭”为主题，统筹挖掘利用区域优秀生态文化资源，通过诗意气质的艺术化演绎和现代化的综合展示手段，彰显秦岭生态文化特色；两个专项活动分别以“秦腔·秦岭”和“非遗·秦岭”为主题，围绕秦腔文化、非遗文化开展特色专题展演展示活动，持续营造浓厚氛围，激发秦岭文化活力，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围绕以上活动主题、内容和要求，乙方提供如下服务。

（一）服务内容

总体进行策划执行、节目编排、物料设计制作、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LED 大屏、灯光、音响等）租赁运维、场地租赁、舞台搭建、节目影音制作及秦岭专题片的制作和宣发。

（二）服务要求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可靠详细的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有市级以上知名导演（编导）进行主题演出编排，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

14945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专家咨询费、专题篇的制作和宣发、税金等所有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结算

(一)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二) 合同支付约定: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起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即人民币: 747250.00 元 (柒拾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甲方确认合同项目全部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起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即人民币: 747250.00 元 (柒拾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三) 甲方开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税号: 11610100013354211W

(四)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 西安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曲江支行

银行账户: 61001910004052513961

四、服务期限

2026年7-10月 (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五、服务地点

周至县 (具体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六、工作内容

(一) “和美·秦岭” 市级主题演出活动

活动时间: 2026 年 7 月 (暂定)

活动地点: 周至县

活动内容: 活动以“和美·秦岭”为主题, 借助秦岭山水实景, 做整体氛围

融入式设计，通过适当的声光电手段赋能节目展现秦岭的生态之美。整场演出分为“生态和美、文化和美、生活和美”三大篇章，通过多种艺术形式的创演，展现秦岭生态文化价值的丰富层次。

（二）“秦腔·秦岭”市级主题文化活动

活动时间：2026年9月（暂定）

活动地点：周至县

活动内容：深度挖掘秦岭北麓（西安段）人文价值，弘扬传承优秀戏曲文化，邀请具有代表性的戏曲表演团体，以惠民演出的方式开展，创新传统戏曲表现形式，促进秦腔文化在新时代下焕发出传统与时尚交融的活力，展现秦岭文化内涵。

（三）“非遗·秦岭”市级主题文化活动

活动时间：2026年10月“国庆”假期期间（暂定）

活动地点：周至县

活动内容：深挖秦岭北麓（西安段）特色生产生活类非遗项目，以展演展示的方式开展。借助“国庆”假期旅游旺季，组织沿山6区县级以上非遗项目和传承人实地展演展示，讲述秦岭人文与生态故事，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非遗保护传承的浓厚氛围。

七、验收方式及标准

服务项目完成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服务工作是否存在失误。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验收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调查结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调查结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知识产权条款

1、因本协议产生的工作成果（文档、报表、图纸等）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第三方阅读、使用或复制。

2、乙方需拥有活动演出中所涉及，包括但不限于台本、音乐、舞蹈、服装设计等方面的完全知识产权或相关授权，如有纠纷，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及协议的解除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

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0.5%作为违约金，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但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的延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5、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 1、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
- 2、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组成

(一)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服务标准
- 5、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 6、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7、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8、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二) 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

放弃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曲江新区。

4、生效时间:2026年7月7日

十六、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监督和管理

(一)合同订立后,双方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二)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九、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力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乙方名称 (盖章): 西安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上巳路222号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29-89668275